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产品质量监测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第 02、03 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87-02、03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487-02、03

2.项目名称：2025 年产品质量监测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第 02、03 包）

3.项目预算金额：128.7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检验费基准价。

4.采购需求：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优质的质量监测检验服务。

分包号	采购需求（质量监管检测内容）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第 2 包	燃气灶具、燃气用气设备配件（软管）、燃气用气设备配件（调压器、自闭阀）	10
第 3 包	电线电缆	8.75
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

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投标人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有除外情形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487-02、03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联系方式：贾老师，010-63469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佳琪，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佳琪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产品质量监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产品质量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产品质量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人民币 1902 元； 03 包：人民币 1703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360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87/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能力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能力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997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及评标专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代理费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分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上浮 15%收取，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td><td>0.8%</td></tr> </table> 评标专家费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费用，由各包中标供应商按照预算比例分别支付。 招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标注意事项

- 1.1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有效证明。
- 1.2 本项目评标按第 02-03 分包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抽样团队综合实力情况”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抽样人员及车辆配备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一辆及以上），则该分包“抽样团队综合实力情况”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的人员及车辆清单。
- 1.3 本项目评标按第 02-03 分包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则该分包“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适用于第 02、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5 分)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情况	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本分包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能让评标委员会判断出是本分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承担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或技术保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似的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或提供过相关技术服务保障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2	服务能力（75分）	障情况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牵头或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职人员）牵头或参与制定本分包产品我国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 每牵头制定一项相关国家标准得2分； 每牵头制定一项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得1分； 每参与制定一项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得0.5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该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中的起草单位名单应包含投标人，或起草人名单应包含投标人在职人员并提供该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15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管理制度：①工作制度、②工作流程、③自查及整改措施。 上述3项中每提供1项且相应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5分； 上述3项中每提供1项且相应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3分； 上述3项中每提供1项但相应内容有缺失、合理性不足，得1分； 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5分。 （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内容，提供检验机构需承担抽样、检验、结果上报等工作流程以及建立的相关工作制度等）
		抽样团队综合实力情况	6分	投标人本分包的抽样团队及车辆配备情况。 能够保障3组及以上抽样人员及车辆同时开展抽样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详见评标 注意事项 1.2)		作的，得 6 分； 能够保障 2 组抽样人员及车辆同时开展抽样工作的，得 4 分； 能够保障 1 组抽样人员及车辆开展抽样工作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4 分	综合考虑是否具有充足的专职抽样人员，人员从业时间、稳定性等。 抽样人员从业时间全部 3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 抽样人员从业时间 2-3 年（不含 3 年）的得 2 分； 抽样人员从业时间 2 年以下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详见评标注意事项 1.3)	10 分	投标人本分包的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综合考虑检验技术人员是否能满足承检任务需求，人员经验、资历、职称等。 检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本分包任务需求，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性强、具备一定数量的职称人员，得 10 分； 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本分包任务需求，具备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性较强、具备一定数量的职称人员，得 7 分； 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本分包任务需求，具备基本的工作经验、专业性一般、具备一定数量的职称人员，得 4 分； 检验技术人员难以满足本分包任务需求，相关经验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足、专业性差，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从事本分包产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本分包产品检验人员的比例: 70% (含) 以上, 得 6 分; 60% (含) -70% (不含), 得 4 分; 40% (含) -60% (不含), 得 2 分; 30% (含) -40% (不含),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	6 分	100% (含) 以上, 得 6 分; 97% (含) -100% (不含), 得 4 分 95% (含) -97% (不含), 得 2 分; 90% (含) -95% (不含), 得 1 分; 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低于 90%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分包《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抽检工作方案	26 分	根据投标人 针对本分包检验批次 提供的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抽样、检验、送达、数据汇总、总结分析、结果报送工作, 出具检验报告等环节。 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强, 有合理组织工作开展、全面响应采购需求, 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 在服务过程中如何更有利于本次项目的实施等措施, 方案完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得 26 分； 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较强，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高，方案较完善先进，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19 分； 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一般，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一般，方案基本完善，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13 分； 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较差，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7 分； 方案无针对性，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差或基础内容缺失严重，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差：2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速度	2 分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是否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抽样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小时内（含）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1-2 小时（含）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适用于第 02、03 包

一、北京市丰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说明

《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是我局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措施。通过多年来的产品质量抽查工作，有效促进了丰台区产品质量提升，进一步优化了丰台区的消费环境。

市场监管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其行政行为和程序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至关重要。承担北京市丰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检验机构须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我局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具体包括抽样、检验、送达、结果汇总、分析和报送等，以及全过程的信息系统录入。

二、承检机构及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承检机构的抽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2、承检机构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检验活动所需的检验、环境、数据处理和分析、信息传输设备。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正确配备以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
- 3、承检机构具备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自查及整改措施。
- 4、承检机构具有参与过行业标准制定的经验，在某一领域具有专业特点。
- 5、承检机构能够能够提供完善服务，能够独立承担抽样、检验、送达、数据汇总、总结分析、结果报送工作，按时出具检验报告，紧急情况下需一小时内响应。
- 6、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具备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能够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7、承检机构应具有了解丰台辖区特点的抽样的工作人员，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 8、承检机构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检验人员，检验人员熟悉掌握承检产品标准，有能力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9、授权签字人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且具有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意愿，能够为本市产品质量监督工

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2、投标人投标时应将填写好的《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参照附件表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表 2《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填写各类产品的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能力情况。其中，检测项目一栏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所列产品类别对应的所有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表 1. 《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

表 2.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

附件：表 1《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形式为平均费率，平均费率须以例如“90%”、“95%”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采用例如“优惠 10%”、“优惠 5%”的形式进行报价。

2、附件表 1 中，“检验费基准价”为此次投标所报平均费率参照的报价依据，即以“检验费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实际的检测价格=“检验费基准价”×平均费率。平均费率应是针对所有“检验费基准价”作出的统一的、唯一的费率。

第 2 包《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检验费基准价（单位：元）
家用燃气灶具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40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600
	3	离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4	熄火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5	回火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400
	9	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800
	10	使用超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800
	11	温升—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12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13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14	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00
	15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00
	16	热效率	GB 30720—2014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GB 16410—2020	1500
	17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00
	18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00
	19	标志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00
注：燃气导管仅限 5.3.1.8 中的 d)和 f)项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1	标志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
	2	警示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
	3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8—2018	200
			空气供应和排烟系统	GB 35848—2018	200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检验费基准价（单位：元）
	4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500
	5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600
	6	燃烧工况	火焰传递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
			火焰状态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
			干烟气中 CO ($\alpha=1$)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500
	7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200
	8	点火器点火性能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
	9	能源合理利用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0
	10	电气性能	标志和说明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100
			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200
			接地措施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200
			爬电距离	GB 35848—2018	GB 35848—2018	200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1	老化性能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2	耐食用油性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3	耐食醋性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4	耐燃试验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5	气密性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6	弯曲性能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7	耐热性能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8	耐压性能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9	软管的拉断性能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400
	10	标志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10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1	气密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400
	2	螺纹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200
	3	最小内经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200
	4	耐压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400
	5	弯曲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400
	6	软管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CJ/T 197—2010	400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检验费基准价（单位：元）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7	接头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400
	8	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400
	9	阻燃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400
	10	标志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100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1	气密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400
	2	螺纹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200
	3	内径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200
	4	耐压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400
	5	柔软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400
	6	抗拉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400
	7	挤压试验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400
	8	包覆层阻燃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400
	9	接头耐冲击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400
	10	接头耐安装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400
	11	标志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100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1	尺寸与公差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200
	2	气密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400
	3	耐压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400
	4	耐食用油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400
	5	耐食醋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400
	6	耐燃烧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400
	7	耐热性能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400
	8	耐拉伸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400
	9	标志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100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	结构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600
	2	外观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0
	3	气密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600
	4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800
	5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800
	6	调压静特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7	材料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600
	8	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900
	9	标志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0
	10	警示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0
	11	使用说明书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0
	12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结构和性能）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检验费基准价（单位：元）
管道燃气自闭阀	1	结构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400
	2	材料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400
	3	外观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100
	4	气密性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500
	5	自动关闭性能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700
	6	额定流量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700
	7	操作力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800
	8	抗扭力性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800
	9	标志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50
	10	使用说明书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50

第3包《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费基准价 (单位: 元)
电线电缆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1	导体直流电阻	GB/T 3048.4	GB/T 9330	300
		2	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GB/T 3048.8	GB/T 9330	250
		3	工作温度下的绝缘电阻	GB/T 3048.5	GB/T 9330	320
		4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	GB/T 9330	100
		5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GB/T 9330	100
		6	护套平均厚度	GB/T 2951.11	GB/T 9330	50
		7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GB/T 9330	50
		8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9330	200
		9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9330	100
		10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9330	100
		11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 GB/T 2951.111	GB/T 9330	100
		12	单根阻燃性能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9330 GB/T 19666	900
		13	成束阻燃性能	GB/T 18380.33 GB/T 18380.34 GB/T 18380.35 GB/T 18380.36	GB/T 9330 GB/T 19666	2800

		14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250
		15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150
		16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150
		17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150
		18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最大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50
		19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最大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50
		20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最大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50
		21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最大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50
		22	成品电缆标志	GB/T 6995.1	GB/T 9330	50
		23	护套失重	GB/T 2951.32	GB/T 9330	250
		24	绝缘失重	GB/T 2951.32	GB/T 9330	250
		25	屏蔽层结构尺寸	GB/T 9330 GB/T 4909.2	GB/T 9330	100
		26	绝缘热冲击	GB/T 2951.31	GB/T 9330	150

		27	绝缘热延伸	GB/T 2951.21	GB/T 9330	300
		28	护套热冲击	GB/T 2951.31	GB/T 9330	100
		29	pH 值和电导率 (酸度和电导率)	GB/T 17650.2	GB/T 9330 GB/T 19666	3000
		30	烟密度	GB/T 17651.2	GB/T 9330 GB/T 19666	3000
		31	耐火性能	GB/T 19216.21	GB/T 9330 GB/T 19666	2300
	额定电压 1kV (Um=1.2 kV) 到 35 kV (Um=40.5 kV) 挤包绝 缘电力电缆	1	导体电阻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300
		2	4h 电压试验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500
		3	导体最高温度 下绝缘电阻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320
		4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00
		5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00
		6	非金属护套最 薄厚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50
		7	绝缘老化前抗 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200
		8	绝缘老化前断 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00

		9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00
		10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00
		11	电缆的单根阻燃(单根阻燃性能)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9666	900
		12	成束阻燃性能	GB/T 18380.33 GB/T 18380.34 GB/T 18380.35 GB/T 18380.36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9666	2800
		13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250
		14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50
		15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50
		16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50
		17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50
		18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50
		19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50
		20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50
		21	成品电缆标志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50

		22	ST2 型 PVC 护套失重	GB/T 2951.3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250
		23	金属铠装最小厚度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50
		24	PVC 绝缘热冲击	GB/T 2951.3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50
		25	EPR、HEPR 和 XLPE 绝缘热延伸	GB/T 2951.2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300
		26	XLPE 绝缘收缩	GB/T 2951.1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300
		27	PVC 护套热冲击	GB/T 2951.3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50
		28	弹性体护套热延伸	GB/T 2951.2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50
		29	烟密度	GB/T 1765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9666	3000
		30	耐火性能	GB/T 19216.21	GB/T 19666	2300
		31	pH 值和电导率	GB/T 17650.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9666	3000
		32	铅套最小厚度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00
		33	弯曲试验及随后的局放放电试验	GB/T 3048.12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2 GB/T 12706.3	2000
		34	$\tan \delta$ 测量	GB/T 3048.1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2 GB/T 12706.3	1000

		35	绝缘偏心度	GB/T 2951.11	GB/T 12706.2 GB/T 12706.3	100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 乙烯绝缘电 缆	1	导体电阻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300
		2	成品电缆电压 试验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50
		3	绝缘线芯电压 试验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50
		4	绝缘电阻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220
		5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6	绝缘最薄处厚 度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50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7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8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9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00
		10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00
		11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250
		12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150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3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14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15	绝缘失重试验	GB/T 2951.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280
		16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00
		17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00
		18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150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9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50
		20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21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22	护套失重试验	GB/T 2951.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280
		23	绝缘热冲击试验	GB/T 2951.3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00
		24	护套热冲击试验	GB/T 2951.3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100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25	护套浸矿物油 试验后抗张强 度变化率	GB/T 2951.21	GB/T 5023.7	150
		26	护套浸矿物油 试验后断裂伸 长率变化率	GB/T 2951.21	GB/T 5023.7	150
		27	绝缘热稳定性 试验	GB/T 2951.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20
		28	护套热稳定性 试验	GB/T 2951.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120
		29	曲挠试验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600
		30	不延燃试验(阻 燃试验)	GB/T 18380.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900
		31	成束燃烧试验	GB/T 18380.33 GB/T 18380.34 GB/T 18380.35 GB/T 18380.36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2800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32	耐火性能	GB/T 19216.2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2300
		33	标志	GB/T 5023.1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34	导体结构	GB/T 5023.1 JB/T 8734.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35	外径或平均外形尺寸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50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 聚烯烃绝缘 电线和电缆	1	导体电阻	GB/T 5023.2 JB/T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300
		2	成品电缆电压 试验	GB/T 5023.2 JB/T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50

		3	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GB/T 5023.2 JB/T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50
		4	导体最高工作温度时绝缘电阻/绝缘电阻	JB/T10491—2022 JB/T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220
		5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7	护套平均厚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8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9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00
		10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100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1	绝缘老化后抗 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250
		12	绝缘老化后断 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50
		13	绝缘老化后抗 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14	绝缘老化后断 裂伸长率变化 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15	护套老化前抗 张强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00
		16	护套老化前断 裂伸长率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00
		17	护套老化后抗 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00

		18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00
		19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20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21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300
		22	护套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150
		23	绝缘热收缩试验	GB/T 2951.13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300
		24	护套热收缩试验	GB/T 2951.13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300
		25	单根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单根绝缘电	GB/T 18380.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900

			线或电缆垂直 燃烧试验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GB/T 19666	
		26	成束电线或电 缆的阻燃性试 验/成品电缆阻 燃性试验	GB/T 18380.33 GB/T 18380.34 GB/T 18380.35 GB/T 18380.36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GB/T 19666	2800
		27	耐火性能	GB/T 19216.21	GB/T 19666	2300
		28	pH 值和电导率 /燃烧气体腐蚀 性试验	GB/T 17650.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GB/T 19666	3000
		29	无卤低烟电线 或电缆烟密度 试验/成品电缆 烟密度试验	GB/T 1765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GB/T 19666	3000
		30	标志耐擦试验/ 标志	GB/T 5023.2 JB/T 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1—2004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31	导体结构	JB/T 10491—2022 JB/T 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50
		32	外径/外径或外 形尺寸	GB/T 5023.2 JB/T 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50

					JB/T 10491.4—2004	
--	--	--	--	--	----------------------	--

附件：表 2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

第 2 包《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 证书的检验项目 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 书能力附表页码、 序号
家用燃气灶具	1	气密性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第#页，序号#
	2	热负荷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3	离焰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4	熄火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5	回火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6	燃烧噪声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7	熄火噪声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 (室内型)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9	小火燃烧器燃烧 稳定性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0	使用超大型锅时， 燃烧稳定性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1	温升—操作时手 必须接触的部位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2	耐热冲击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3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4	熄火保护装置— 闭阀时间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5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6	热效率	GB 30720— 2014 GB 16410— 2020	GB 30720— 2014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7	燃气导管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8	燃烧器的熄火保 护装置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19	标志	GB 16410— 2020	GB 16410— 2020	是□ 否 □		
注：燃气导管仅限 5.3.1.8 中的 d)和 f)项							
商用燃气燃烧 器具	1	标志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2	警示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3	通	一般要求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 证书的检验项目 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 书能力附表页码、 序号
		用 结 构	空气供应 和排烟系 统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4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5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6	燃 烧 工 况	火焰传递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火焰状态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主燃烧器 火焰稳定 性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常明火点 火燃烧器 火焰稳定 性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干烟气中 CO ($\alpha=1$)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7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8	点火器点火性能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9	能源合理利用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10	电 气 性 能	标志和说 明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室温下的 泄漏电流 和电气强 度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接地措施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爬电距离	GB 35848— 2018	GB 35848— 2018	是□ 否 □		
家用燃气用橡 胶和塑料软管 及软管组合件	1	老化性能		GB 29993— 2013	GB 29993— 2013	是□ 否 □		
	2	耐食用油性		GB 29993— 2013	GB 29993— 2013	是□ 否 □		
	3	耐食醋性		GB 29993— 2013	GB 29993— 2013	是□ 否 □		
	4	耐燃试验		GB 29993— 2013	GB 29993— 2013	是□ 否 □		
	5	气密性		GB 29993— 2013	GB 29993— 2013	是□ 否 □		
	6	弯曲性能		GB 29993— 2013	GB 29993— 2013	是□ 否 □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 证书的检验项目 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 书能力附表页码、 序号
	7	耐热性能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是□ 否□		
	8	耐压性能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是□ 否□		
	9	软管的拉断性能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是□ 否□		
	10	标志	GB 29993—2013	GB 29993—2013	是□ 否□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1	气密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2	螺纹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3	最小内经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4	耐压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5	弯曲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6	软管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7	接头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8	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9	阻燃性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10	标志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CJ/T 197—2010 GB/T 41317—2022	是□ 否□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1	气密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否□		
	2	螺纹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否□		
	3	内径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否□		
	4	耐压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否□		
	5	柔软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否□		
	6	抗拉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否□		
	7	挤压试验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否□		
	8	包覆层阻燃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否□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 证书的检验项目 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 书能力附表页码、 序号
					☐		
	9	接头耐冲击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 否 ☐		
	10	接头耐安装性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 否 ☐		
	11	标志	CJ/T 490—2016	CJ/T 490—2016	是 ☐ 否 ☐		
燃气用具连接 用橡胶复合软 管	1	尺寸与公差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2	气密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3	耐压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4	耐食用油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5	耐食醋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6	耐燃烧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7	耐热性能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8	耐拉伸性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9	标志	CJ/T 491—2016	CJ/T 491—2016	是 ☐ 否 ☐		
瓶装液化石油 气调压器	1	结构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2	外观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3	气密性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4	关闭压力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5	出口压力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6	调压静特性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7	材料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8	机械强度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9	标志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10	警示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11	使用说明书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12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结构和性能）	GB 35844— 2018	GB 35844— 2018	是 ☐ 否 ☐		
管道燃气自闭 阀	1	结构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 否 ☐		
	2	材料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 否 ☐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检测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 证书的检验项目 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 书能力附表页码、 序号
	3	外观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否□		
	4	气密性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否□		
	5	自动关闭性能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否□		
	6	额定流量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否□		
	7	操作力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否□		
	8	抗扭力性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否□		
	9	标志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否□		
	10	使用说明书	CJ/T 447—2014	CJ/T 447—2014	是□ 否□		

第3包《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证书的检验项目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书能力附表页码、序号
电线电缆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1	导体直流电阻	GB/T 3048.4	GB/T 9330	是□ 否□	第#页，序号#
		2	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GB/T 3048.8	GB/T 9330	是□ 否□	
		3	工作温度下的绝缘电阻	GB/T 3048.5	GB/T 9330	是□ 否□	
		4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	GB/T 9330	是□ 否□	
		5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GB/T 9330	是□ 否□	
		6	护套平均厚度	GB/T 2951.11	GB/T 9330	是□ 否□	
		7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GB/T 9330	是□ 否□	
		8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9330	是□ 否□	
		9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9330	是□ 否□	
		10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9330	是□ 否□	

		11	护套 老化 前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 GB/T 2951.111	GB/T 9330	是□ 否□		
		12	单根 阻燃 性能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9330 GB/T 19666	是□ 否□		
		13	成束 阻燃 性能	GB/T 18380.33 GB/T 18380.34 GB/T 18380.35 GB/T 18380.36	GB/T 9330 GB/T 19666	是□ 否□		
		14	绝缘 老化 后抗 张强 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是□ 否□		
		15	绝缘 老化 后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是□ 否□		
		16	护套 老化 后抗 张强 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是□ 否□		
		17	护套 老化 后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是□ 否□		
		18	绝缘 老化 后抗 张强 度最 大变 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是□ 否□		
		19	绝缘 老化 后断 裂伸 长率 最大 变化 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是□ 否□		
		20	护套 老化 后抗 张强 度最 大变 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是□ 否□		

		21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最大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9330	是□ 否□		
		22	成品电缆标志	GB/T 6995.1	GB/T 9330	是□ 否□		
		23	护套失重	GB/T 2951.32	GB/T 9330	是□ 否□		
		24	绝缘失重	GB/T 2951.32	GB/T 9330	是□ 否□		
		25	屏蔽层结构尺寸	GB/T 9330 GB/T 4909.2	GB/T 9330	是□ 否□		
		26	绝缘热冲击	GB/T 2951.31	GB/T 9330	是□ 否□		
		27	绝缘热延伸	GB/T 2951.21	GB/T 9330	是□ 否□		
		28	护套热冲击	GB/T 2951.31	GB/T 9330	是□ 否□		
		29	pH 值和电导率（酸度和电导率）	GB/T 17650.2	GB/T 9330 GB/T 19666	是□ 否□		
		30	烟密度	GB/T 17651.2	GB/T 9330 GB/T 19666	是□ 否□		
		31	耐火性能	GB/T 19216.21	GB/T 9330 GB/T 19666	是□ 否□		
	额定电压 1kV(Um=1	1	导体电阻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 kV) 到 35 kV(U m=40. 5 kV) 挤包 绝缘 电力 电缆	2	4h 电 压试 验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3	导体 最高 温度 下绝 缘电 阻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4	绝缘 平均 厚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5	绝缘 最薄 处厚 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6	非金 属护 套最 薄厚 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7	绝缘 老化 前抗 张强 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8	绝缘 老化 前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9	护套 老化 前抗 张强 度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10	护套 老化 前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11	电缆 的单 根阻 燃（单 根阻 燃性 能）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9666	是□ 否□		
		12	成束 阻燃 性能	GB/T 18380.33 GB/T 18380.34 GB/T 18380.35 GB/T 18380.36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9666	是□ 否□		
		13	绝缘 老化 后抗 张强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度					
		14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15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16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17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18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19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0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1	成品电缆标志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2	ST2型PVC护套失重	GB/T 2951.3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3	金属铠装最小厚度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4	PVC 绝缘 热冲 击	GB/T 2951.3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5	EPR、 HEPR 和 XLPE 绝缘 热延 伸	GB/T 2951.2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6	XLPE 绝缘 收缩	GB/T 2951.1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7	PVC 护套 热冲 击	GB/T 2951.3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8	弹性 体护 套热 延伸	GB/T 2951.21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29	烟密 度	GB/T 17651.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9666	是□ 否□		
		30	耐火 性能	GB/T 19216.21	GB/T 19666	是□ 否□		
		31	pH 值 和电 导率	GB/T 17650.2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9666	是□ 否□		
		32	铅套 最小 厚度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33	弯曲 试验 及随 后的 局放 放电 试验	GB/T 3048.12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34	$\tan \delta$ 测量	GB/T 3048.11 GB/T 12706.2 GB/T 12706.3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35	绝缘 偏心 度	GB/T 2951.11	GB/T 12706.2 GB/T 12706.3	是□ 否□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1	导体电阻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2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3	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4	绝缘电阻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5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7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是□ 否□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8	护套 最薄 处厚 度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9	绝缘 老化 前抗 张强 度	GB/T 2951.1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0	绝缘 老化 前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1	绝缘 老化 后抗 张强 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2	绝缘 老化 后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3	绝缘 老化 后抗 张强 度变 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4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5	绝缘失重试验	GB/T 2951.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6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7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8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19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20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是□ 否□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21	护套 老化 后断 裂伸 长率 变化 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22	护套 失重 试验	GB/T 2951.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23	绝缘 热冲 击试 验	GB/T 2951.3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24	护套 热冲 击试 验	GB/T 2951.3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25	护套 浸矿 物油 试验 后抗 张强 度变 化率	GB/T 2951.21	GB/T 5023.7	是□ 否□		
		26	护套 浸矿 物油 试验 后断 裂伸 长率 变化 率	GB/T 2951.21	GB/T 5023.7	是□ 否□		

		27	绝缘 热稳定性 试验	GB/T 2951.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28	护套 热稳定性 试验	GB/T 2951.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29	曲挠 试验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30	不延 燃试 验（阻 燃试 验）	GB/T 18380.1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31	成束 燃烧 试验	GB/T 18380.33 GB/T 18380.34 GB/T 18380.35 GB/T 18380.36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32	耐火 性能	GB/T 19216.2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33	标志	GB/T 5023.1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是□ 否□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34	导体结构	GB/T 5023.1 JB/T 8734.1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35	外径或平均外形尺寸	GB/T 5023.2	GB/T 5023.3 GB/T 5023.4 GB/T 5023.5 GB/T 5023.6 GB/T 5023.7 JB/T 8734.2 JB/T 8734.3 JB/T 8734.4 JB/T 8734.5 JB/T 8734.6	是□ 否□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和电缆	1	导体电阻	GB/T 5023.2 JB/T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2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GB/T 5023.2 JB/T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3	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GB/T 5023.2 JB/T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4	导体最高工作温度时绝缘电阻/绝缘电阻	JB/T10491—2022 JB/T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5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7	护套平均厚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8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9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0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1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2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3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4	绝缘 老化 后断 裂伸 长率 变化 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5	护套 老化 前抗 张强 度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6	护套 老化 前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7	护套 老化 后抗 张强 度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8	护套 老化 后断 裂伸 长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19	护套 老化 后抗 张强 度变 化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20	护套 老化 后断 裂伸 长率 变化 率	GB/T 2951.11 GB/T 2951.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21	绝缘 热延 伸试 验	GB/T 2951.2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22	护套 热延 伸试 验	GB/T 2951.21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23	绝缘 热收 缩试 验	GB/T 2951.13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24	护套 热收 缩试 验	GB/T 2951.13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25	单根 电线 或电 缆的 阻燃 性试 验/单 根绝 缘电 线或 电缆 垂直 燃烧 试验	GB/T 18380.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GB/T 19666	是□ 否□		
		26	成束 电线 或电 缆的 阻燃 性试 验/成 品电 缆阻 燃性 试验	GB/T 18380.33 GB/T 18380.34 GB/T 18380.35 GB/T 18380.36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GB/T 19666	是□ 否□		
		27	耐火 性能	GB/T 19216.21	GB/T 19666	是□ 否□		
		28	pH 值 和电 导率/ 燃烧 气体 腐蚀 性试 验	GB/T 17650.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GB/T 19666	是□ 否□		

		29	无卤 低烟 电线 或电 缆烟 密度 试验/ 成品 电缆 烟密 度试 验	GB/T 17651.2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GB/T 19666	是□ 否□		
		30	标志 耐擦 试验/ 标志	GB/T 5023.2 JB/T 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1—2004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31	导体 结构	JB/T 10491—2022 JB/T 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32	外径/ 外径 或外 形尺 寸	GB/T 5023.2 JB/T 10491.1—2004	JB/T 10491—2022 JB/T 10491.2—2004 JB/T 10491.3—2004 JB/T 10491.4—2004	是□ 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管检测项目

中标合同书（格式）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方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邮编: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产品种类及经费:

负责承担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中
等
_____类产品的抽样和检验工作,平均费率为_____。

(二)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区局要求进行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抽检汇总材料及相关总结报告。

（四）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送。

（五）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二、合同签订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区局年初向中标承检机构支付当年金额的 70%。待中标承检机构完成全部任务并由区局对其抽检质量、检验时限、数据/报告报送等情况验收合格后，区局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向其支付尾款。中标机构应于区局每笔付款前向区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甲方应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检产品的范围、检验项目。本条款具体内容可另行制作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①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法定检验资质；
- ②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 ③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监督抽查抽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受检单位支付样品费用并留存支付凭证。

（三）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妥善保管监督抽检样品。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检工作的科学、公证、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

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检生产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积极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协助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整改工作。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下达的复查检验任务。

（八）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九）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单位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不得因样品保管不当，影响监督抽检工作正常开展；

（7）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检经营主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经营主体颁发监督抽检合格证书；

（8）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十一）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备份样品，乙方应妥善保管样品，并按照甲方相关财务要求进行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十二）经甲方调查核实或组织复检，变更原检验结论或单项判定结果的，乙方自行承担检验费用。如变更复检机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检验费用。

（十三）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六、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检工作或者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抽检活动时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二）乙方在开展抽检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或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正常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结果、判定结论等结论性重大错误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于检测前事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抽样、检验活动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抽检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九）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检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方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二）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平均费率为：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盖章）：_____ 卖 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有除外情形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平均费率
		_____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形式为平均费率，平均费率须以例如“90%”、“95%”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采用例如“优惠 10%”、“优惠 5%”的形式进行报价。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表 1 中，“检验费基准价”为此次投标所报平均费率参照的报价依据，即以“检验费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实际的检测价格=“检验费基准价”×平均费率。平均费率应是针对所有“检验费基准价”作出的统一的、唯一的费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组成部分	所占比重（%）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
1.	例如：人工成本		
2.	机器损耗		
3.	检验试剂		
...			
...			
...			
...			
总计		100%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牵头或参与制定所投分包产品标准情况表（格式）

牵头或参与制定所投分包产品标准情况表

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职人员）牵头或参与制定本分包产品我国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投标人须提供该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中的起草单位名单应包含投标人，或起草人名单应包含投标人在职人员并提供该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准名称及年代号	牵头/参与 (请打√)	委托单位	标准或标准任务书中 与投标人相关的起草 单位/起草人名称	备注
	牵头□，参与□			
	牵头□，参与□			
...	...			
...	...			
...	...			
...	...			
第_____包：牵头制定本分包产品_____项相关国家标准； 第_____包：牵头制定本分包产品_____项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 第_____包：参与制定本分包产品_____项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管理制度：①工作制度、②工作流程、③自查及整改措施。（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内容，提供检验机构需承担抽样、检验、结果上报等工作流程以及建立的相关工作制度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拟投入本项目抽样团队及车辆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抽样团队及车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包		第_____包			
为本分包配备的抽样团队组数：_____组 为本分包配备的抽样人员数量：_____人 为本分包配备的抽样车辆数量：_____辆 本分包抽样人员从业时间为3年及以上的占本分包所有抽样人员的比例：_____ % 注：本表所填内容应能保障配备的抽样人员及车辆可同时开展抽样工作。					
序号	专职抽样人员姓名	职称	专业岗位	从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请提供用于本分包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并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包		第_____包				
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人员数量：_____人						
从事 本分包产品 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为本分包配备的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_____ %						
序号	姓名	从事本分包产品检验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专业岗位	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1						
2						
3						
4						
5						
6						
...						

注：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等请附在本表之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格式）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表 2 规定格式提供所投分包的《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

13 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 实验场所介绍

实验场所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用于开展所报分包产品抽检工作的实验室面积等情况，并提供实验场所平面图、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服务承诺

- 1、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抽检工作；
- 2、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各项工作；
- 3、承检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4、承检机构承诺能够遵守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 5、承检机构承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_____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抽样。

注：请各投标人结合实际，对服务事项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5 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8-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